

## 召開理監事會

### 凝聚共識 重視私校辦學困境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於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首次於協會會址辦公室召開第七屆第八次理事會議暨第七次監事會議，會議由王育文理事長主持，最高首席教育部吳清基前部長、榮譽理事長吳聯星董事長、名譽理事長胡宗鑫董事長及多位資深顧問均親臨指導，總計三十餘人與會。

王育文理事長首先感謝會員學校對協會的支持，其次向理監事報告面對少子化衝擊及退場機制的啟動，私校經營所面臨的嚴峻挑戰。之前期待疫情過後，兩岸教育交流有再次重新啟動的機會，但透過非官方的溝通與瞭解，兩岸教育主管單位互推陸生無法來台就讀的責任。海基會也坦承，兩方政府單位目前無正式管道去洽談兩岸交流一事。無論如何，現在我們面對的事實就是今年陸生來台就讀的數據就是「清零」，希望陸生來降低少子化衝擊的可能性短期內是不可能的。在此呼籲會員學校利用各自的管道，一起將學術兩岸交流的路打通，為增加生源一起努力；協會也會與其他理念相同之教育團體組成聯盟，在私校經營共同議題及修法議案上，共同努力。

最高首席顧問教育部吳清基前部長特別提到生源是私校經營的主要問題，兩岸及東南亞境外生招生對策的開放，是各私校團體共同的期待。如果在兩岸的議題上，兩岸主管單位能有所共識、開放政策能水到渠成的話，陸生來台、私校方有生機。

本次會議同時通過本會111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案，其中雖面對少子化使得各校繳入的會費減少一成，但經由過去一年的節流努力，人事改革降低人事費用及辦公室租金費用的減少，使得本期餘絀為正數。另同步通過傑出教育事業家暨傑出校長遴選的實施計畫，邀請會員學校共同推薦適當之優秀人才參與選拔。

對於國民教育法的修正，則邀請私中聯盟輪值主席僑泰高中溫順德校長與理監事分享目前修法的進度，溫校長表示此次修法未召開公聽會，程序正義不足，單方聽從全教總意見，整體政策走向偏頗，邀請本會共同針對國民教育法具爭議的條文（如29條、38條等），共同向立法院各黨團表達私校看法。本案經與會人員討論，決議由私中聯盟整理簡單說帖，發予私校夥伴，透過各自管道及團體合作，向各界發聲。

協會秘書處同時提供近期私校轉型、合併、退場現況資料、法人學校合併或整併案例、退場條例近期修正情形，供與會人員有所瞭解。華夏科技大學孟繼洛前董事長亦分享該校與台灣科技大學整併的進度。整體而言，現階段並無私校轉型真正成功案例，亦無解除專輔的案例，使得與會人員憂心不已，希望藉由教育政策鬆綁，使私校得以自大陸或其他國外學校合作。在退場條例方面，則應向各界說明現行私校相關法規不合理處，呼籲現行法規係「政府違憲，侵吞人民私人財產」，盡速重新修法。

所有與會人員亦授權本會理事長主動關懷及輔導本會列入專輔之夥伴。私立學校唯有合作、團結，才能有向國家爭取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之機會，期待所有私立學校夥伴，共同攜手前進，一起打拼，為所處的經營環境的改善而共同努力。



最高首席顧問暨教育部吳清基部長親臨指導



王育文理事長致詞



與會會員代表齊聚協會會議室討論



邀請華夏科大孟繼洛董事分享整併經驗



私中聯盟暨僑泰高中溫順德校長說明修法進度

##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相關子法112年修正情形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相關子法自111年9月陸續通過後施行至今，隨著退場審議會之召開，陸續遇到實際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此進行子法部分修正。

二、各子法修正情形如下：

### (一)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 1.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之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六條)
- 2.修正資訊網站之依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 3.增訂專案輔導學校無法召開校務會議者，免提校務會議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配合111年5月11日公布施行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三條規定，並維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使整體退場機制順利進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1.修正本基金之設置目的及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2.修正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3.修正本基金管理會之名稱及明定由教育部就內政部等部會代表聘兼為委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 4.增訂本基金管理會之出席人數及決議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5.修正本基金管理會之工作人員得分組辦事。(修正條文第九條)
- 6.修正本基金為增加收益得購買政府公債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7.修正本基金年度決算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考量部分學校已停止全部招生，或即將進入停止全部招生階段，此類學校專任教職員、學生可能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職務，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四)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面臨專任教職員、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之情形，導致難以加派該類董事或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三、各子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上應注意事項《II》

本文主要針對私立學校法有關董事會職權行使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上應注意事項為本刊讀者做進一步之說明與闡述。期能有助於私立學校董事會之運作。

### 一、董事會職權行使：

#### (一) 董事會職務：

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

第4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董事會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學校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學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所設私立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 十七、其他不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校長職權下，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

前項第五款之內容，包括選聘及解聘程序。

#### (二) 董事會召集

第31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提醒：現行法不再規定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改為「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集之」，有關召集程序及查核，改由捐助章程規定

第10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 (三) 董事會之決議

第32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提醒：關於董事總額之計算，在第32條第3項予以明訂，以杜爭議

董事總額固然會因為第3項規定而減少，但不因此排除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適用的機會(參台北地院104年法字第149號裁定、106年法字第32號裁定)

第49條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提醒：◆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出租均應有「必要性」，價格應有「合理性」評估，此時都會請估價師「鑑價」，金額較大時，甚至不只一份鑑價報告。董事會決議程序如果涉及關係人交易，尤應注意迴避之要求。

◆主管機關都有審核不動產處分之「檢核表」，學校在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時，應參考檢核表的要求，逐項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請注意「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之規定

#### (四) 議事錄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5條：董事會議如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無法主持議事，或所議事項有關董事長本身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董事會議每次開會時，董事應在會議紀錄上親自簽名；其於開會時未親自出席簽名者，視同缺席。前項董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者，其出席方式之認定，應於捐助章程中定之。

●提醒：1.會議務必要「出席」，且會議紀錄要「親自簽名」。

2.董事會舉行可以採用視訊會議，但應在捐助章程中明定出席方式之認定。一般會用錄音或錄影等方式加以紀錄，並在書面紀錄上載明。

#### (五) 決議之無效或撤銷

第33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六) 職權行使之限制：

第29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提醒：個別董事、監察人非有特殊情形，應避免直接加入特定的校務團隊，或甚至直接指揮特定校務團隊，以免被認為「不尊重校長的行政權」。換言之，董事會對學校宜採「事後監督」，且以一般性(監督)為原則，避免個案介入(臺教高(一)字第1020087680號函)。

●問題：1.有關私立學校董事擔任校內委員會委員，是否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不得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之規定疑義。教育部在某大學之個案中曾函釋如下(臺教高(一)字第1030182175號函)。

2.現行法雖未明定董事不得擔任校內委員會之委員，惟考量大學為教學研究或校務運作需求，所涉任務編組或會議組織，其作成之決議常直接或間接影響學校整體運作。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立法意旨，學校應自行衡酌各委員會之性質及功能等，如有必要，應於校內相關章程中明定委員會之消極迴避資格(包含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等)，以落實董事會經營權與學校行政權分離之原則

(七) 董事應就學校教師薪給未依聘約支給與學校負連帶責任：教師待遇條例第24條：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 ◆學校如果因為財務困難確實無法依照聘約全額支給薪給，應取得學校老師書面同意。
- ◆司法實務上已經有判決命董事就任職期間內與學校就教師薪資連帶負責。

編按：本文係摘錄自元貞法律事務所黃旭田律師於111年8月25日擔任新北市教育局111年度私立學校法規與實務研習講師所撰寫之研習資料(主題：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法規與實務)

### 《黃旭田律師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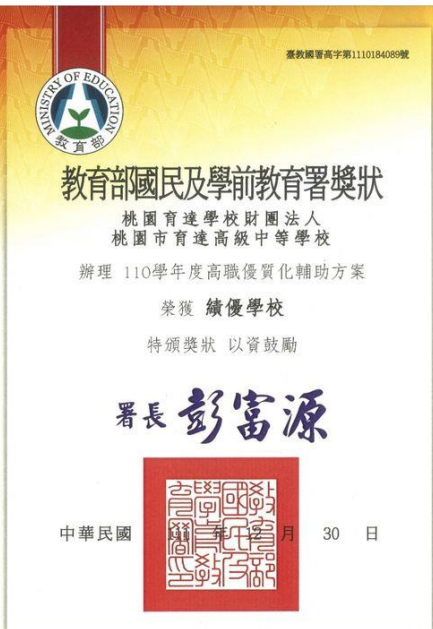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景文科技大學董事  
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董事  
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 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翱翔高峰展翅未來 育見不一樣的自己

## 承先啟後 多元優質追求卓越

民國44年春，本校創辦人王廣亞博士響應政府籌設疏散分部政策，在廣興現址籌畫興建校舍，奉准設立「臺北市私立育達商業職業學校中壢分部」，65年中壢分部獨立為「臺灣省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91年配合政府政策，奉准改制為「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轉型為多元綜合的高級中學。103年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改名為「桃園市」，校名改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目前學制包括高中部、高職部、實用技能班和進修部，因應時代變化及配合整體社會發展培育人才的需要，在科班調整方面朝向多元選擇及優質教學內涵出發，開設普通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與餐飲技術科，現任董事長為蘇星輝女士、校長徐浩峯先生。



## 全人輔導 知能品格素養並重

本校創校邁入68周年，在「勤儉樸實、自力更生」的校訓指導下，建立優良的傳統，穩健成長、創新進步。以創辦人「倫理、創新、品質、績效」之辦學理念及推動「三嚴、三心、三特色」之政策--以嚴教、嚴管、嚴考為方法；以關心、愛心、耐心為基礎；發揮本校學生一證多照，良好儀態風度，與守時、守信、守法之特色，培養人文與科技兼顧、知能與倫理並重的新時代青年。

在師資方面提升教師人文素養與專業知能，達到「教學精緻化」的目標；在學生輔導方面，秉持「輔導人性化」的原則，尊重個別差異適性輔導；九大教學特區設備新穎精緻，以綠美化及無障礙設施，達到「環境全人化」的優質學府。

## 全面升學 頂大醫大榜上有名

本校以全面升學為目標，普通科升學績效卓越，尤其在民國96年成立菁英班後，每年都有錄取臺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等頂尖大學及醫學大學學生。長期對升學輔導的投入，普通科高三畢業生升學錄取率達95%，其中錄取國立大學占31.6%，代表平均每3人就有一人錄取國立大學。高職部各科也都有學生錄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臺北商業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及高雄餐旅大學等第一志願科大，我們將持續為學生發展和競爭力努力。

全國三百多所技術型高中，只有4校獲獎，本校是唯一私校，也是全桃園唯一獲獎學校

## 技藝非凡 升學加分職場利器

全國性競賽本校屢創佳績：111學年度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餐飲服務」職種奪全國冠軍；第49.50屆全國技能競賽連續兩年奪得美髮冠軍，趙書慈獲選國手代表台灣參加國際賽；第51屆全國技能競賽「麵包製作」職類獲得第五名，是獲獎者中唯一高中生；110年商科技藝競賽獲得「會計資訊」職種全國第五名金手獎；111年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機器人」職種優勝，為桃園最佳成績；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連續第22年囊括前三名、109年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最高榮譽。



升學績效卓越，普通科平均每3人就有一人錄取國立大學



美髮全國金牌，總統親自頒獎



棒球隊與樂天隊員相見歡

## 青春正好 豐富多彩校園生活

會唸書也要會玩，校園社團、校隊選擇多樣化，為校園生活著上色彩，校慶運動會、軍歌比賽、健康操比賽、才藝競賽，激發團隊精神、凝聚班級向心力，「飢餓12」活動，為人道救援發聲；校慶演唱會大牌雲集，與藝人接觸零距離。外語群浴衣體驗、聖誕、跨年節慶活動深入體驗文化；餐旅群餐飲觀光週，說菜藝術活動策畫，快樂、專業第一，家政群科時尚秀、幼兒闖關活動，職場提早接軌。



校慶演唱會大牌雲集



校慶活力創意進場



才藝競賽，展現自我

## 傑出校友 榮耀綻放擦亮招牌

高中三年厚植基礎，培育出許多傑出校友：餐旅群簡思昀奪下2023UIBC世界盃青年麵包大賽冠軍；餐旅群林珈萱奪2022荷蘭國際餐飲挑戰賽糖花工藝展示金牌；餐旅群游邵閔、趙健璋獲110年全國優秀青年及112年新北市大專優秀青年；設計群丁嘉惠、劉靖言榮獲「2019德國紅點品牌暨傳達設計獎」最佳獎；多媒體設計科李兆文入圍第53屆金鐘迷你劇導演獎，這些傑出校友都為校園品牌價值加分。



教學特區設備新穎



國際文化實際體驗



飢餓12為人道救援發聲



快樂學習專業出發

### 學歷：

- ◆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系

### 經歷：

- ◆ 桃園育達高中校長
- ◆ 桃園育達高中學務主任
- ◆ 桃園育達高中教務主任
- ◆ 桃園育達高中教學組長
- ◆ 桃園育達高中普通科科主任
- ◆ 桃園育達高中升學輔導教師
- ◆ 桃園育達高中專任教師、導師

## 校長小檔案



徐浩峯校長

校址：桃園市平鎮區育達路160號 聯絡電話：03-4934101

## 夥伴學校開設樂齡大學 善盡社會責任 私校辦學成果及存在價值應多元檢核

教育部公告顯示，臺灣即將在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面對愈來愈長壽的百年人生社會，需要的不僅是長期照護，更要以預防性的教育方式，提供國人在老年期的終身學習管道。是以，教育部鼓勵各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在他化的開設樂齡學習中心，希望以「學習、改變、增能、貢獻」的樂齡學習精神，鼓勵樂齡長者經由學習、建立自信、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

從教育部於112年公布的資料顯示，共補助全國成立367所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據點拓展至2,912個村里，並將成立1,139個自主性的樂齡學習社團，使樂齡族於學習後還能延伸貢獻服務的精神，讓大眾看見高齡者的滿滿活力。學校單位係長期而有系統辦理教育或訓練活動之機構，在相關課程的開設上，自然保有一定的品質，也能提供予長者更好的學習、交流空間。



教育部所補助樂齡大學之費用，其獲利率雖遠不及其他推廣教育課程，卻是為各校善盡社會責任的表徵。從「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網址：<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查詢可知，教育部111學年(即至112年7月31日止)共計補助全國84所學校辦理樂齡大學，其中，私立大學占56所(私校占比66.6%)。由此可見，私校深耕地方更加重視對地方的社會責任，對比國立大學以學術研究優先之辦學取向，形成私校辦學的另一特色。因此呼籲各界在看待私校辦學時，應以多元角度來衡量私人辦學的價值，而非僅以防弊或財務角度來約束、限制私校的發展。本刊謹藉由此篇幅將默默善盡社會責任的夥伴學校列表如下，希望各界看見私校對社會付出的用心！

圖片來源：教育部「學習永遠不嫌晚，樂齡學習開拓人生精彩下半場」公告圖片

###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111學年度樂齡大學一覽表




序號	縣市	學校	承辦單位
1	基隆市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2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高齡照顧福祉系
3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	進修推廣處
4	臺北市	實踐大學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5	臺北市	大同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6	臺北市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7	新北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醫學院高齡照顧資源中心
8	新北市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9	新北市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企管系
10	新北市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發展部
11	新北市	景文科技大學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2	新北市	華夏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13	新北市	亞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4	新北市	致理科技大學	橘色產業服務研究中心
15	新北市	東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16	新北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17	桃園市	元智大學	終身教育部
18	桃園市	中原大學	推廣教育處
19	桃園市	開南大學	學務處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
20	桃園市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處

序號	縣市	學校	承辦單位
21	桃園市	龍華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22	桃園市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23	新竹縣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24	新竹縣	中國科技大學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5	新竹縣	敏實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26	新竹市	玄奘大學	研發處
27	苗栗縣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28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	教務處推廣服務組
29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30	臺中市	東海大學	推廣部
31	臺中市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32	臺中市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
33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處
33	臺中市	僑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34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35	臺中市	弘光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36	臺中市	嶺東科技大學	時尚經營系
37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推廣教育中心
38	彰化縣	大葉大學	推廣教育處
39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美容系暨美容科技研究所
40	嘉義縣	南華大學	終身學習學院推教育
41	臺南市	嘉南藥理大學	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42	臺南市	長榮大學	永續教育學院
43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
44	臺南市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養生休閒管理系
45	臺南市	南臺科技大學	高齡福祉服務系
46	臺南市	崑山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47	臺南市	遠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48	高雄市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推廣部
49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50	高雄市	輔英科技大學	護理學院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
51	高雄市	樹德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院
52	屏東縣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53	花蓮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54	花蓮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55	花蓮縣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研究發展處
56	宜蘭縣	佛光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 2023年會員學校五月校慶名單

祝福各校生日快樂 校運昌隆！

喜訊分享

校徽	學校	校慶日	週年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5/20	55
	東南科技大學	5/13	54
	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5/5	53

